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38.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6,352.16	16,352.16	10,831.35	66.24%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	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13,092.37	13,092.37	8,088.92	61.78%
3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7,147.26	7,147.26	366.26	5.1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5.46	100.18%
合计		39,591.79	39,591.79	22,291.99	56.30%

注 1：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注 2：2024 年 8 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结项；

注 3：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项目”、“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制定可研报告时间距离现在较长，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办理时间较长等多方面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但均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因基础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取得装修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	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

橙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147.26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拟在苏州、天津、长春、济南、上海、昆山、合肥、福州、郑州、长沙、深圳、西安、银川、重庆、成都、广州等 16 个重点区域设立销售网点及产品展厅，建筑面积共计 3,350 m²。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66.2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221.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68,709.76
募集资金净额	60,621.3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221.82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1.9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拟终止募投项目“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按照“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募集资金净额×100%”计算。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公司“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原计划在上述区域设立销售网点及产品展厅等，提升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充分论证后制定的。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立深圳、济南等网点，结合公司北京、苏州、武汉、东莞、鞍山等区域分子公司，已经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

终秉持审慎原则，严格把控募集资金的使用。

结合近期市场变化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以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募投项目“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同时该募投项目已形成资产将供公司后续继续使用，如后续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 7,221.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转入公司或苏州金橙子的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优先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交易对价。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目前该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若该次交易因不可控因素终止而未顺利实施，则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待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终止“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优先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交易对价，若该次交易因不可控因素终止而未顺利实施，则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橙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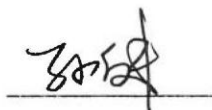
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健



万能鑫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